

正本

2024-H-030

移动充电电源采购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6日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安航路518号
电话：021-68343255
传真：021-68343346
邮编：20120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账号：98910155300000734

乙方：浙江吉鑫祥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海虹大道228号
电话：0576-82707333
传真：0576-82698899
邮编：3180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账号：3583201001005300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移动充电电源货物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1. 货物
- 1.1.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销售，甲方同意购买本合同附件一列货物（移动充电电源，下称“货物”），采购上限10台。采购的货物应满足附件中的载明内容和甲方实际需求，以及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中的标准、要求、条件，以及相应的响应承诺和方案。
-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以【采购订单/采购指令】（具体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命名，下同）（见“附件一”）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需求，【采购订单】的派发以甲方实际使用部门的需求为准。
- 1.3. 乙方对于【采购订单】的响应的时间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当在甲方发送【采购订单】后，根据本合同附件以及【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技术要求等规定完成相应供货工作。
- 1.4. 乙方除了受到本合同约束外，还将受到【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一切条件和条款的约束，乙方须依约提供该【采购订单】中要求的、符合甲方需求的货物。任意一份【采购订单】均应受制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条件和条款。若在本合同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与【采购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1.5. 乙方需要明确，除非甲方向乙方发出一份具体的【采购订单】，否则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业务量的承诺。

18. 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附件二：《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公约

兹证明，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签署日期之日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